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0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正萍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0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成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0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渠道建设等经营活动;拟调整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并将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2021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6,368,913股(以下简称"2021年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46.00元/股,募集资金2,592,969,998.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899,562.0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00035号)。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2022年6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2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168,141股(以下简称"2022年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51.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29,999,969.1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443,881.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58,556,088.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22年7月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6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73,162.00	162,172.0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00,825.00	27,3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9,800.00	69,800.00
合计		343,787.00	259,297.00

2021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的子项目"动力技术升级"变更为该募投项目的子项目"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项目",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子项目"线下店网投入"的投入安排进行调整。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2、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预计待支付款项(C)	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的比例(E=D/A)
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62,172	143,828.30	9,470.22	8,873.48	5.47%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7,325	11,999.63	867.87	14,457.50	52.9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9,800	69,150	-	-	-
合计	259,297	224,977.92	10,338.09	23,330.983	9.00%

注:1、"预计待支付款项"为预计项,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

2、"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与"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预计待支付款项"的差额主要系公司支付发行相关费用所致;

4、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474,795.00	431,000.00
2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63,320.00	61,000.00
3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22,660.00	2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60,775.00	713,000.00

2、本次拟调整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用户中心建设项目"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8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22,660	21,000	926.61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2023年7月,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之"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项目"开发的智能网联新能源车型已整体达到开发目标,达到了募集资金原定的项目效果。"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已完成整车技术相关升级开发,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形成资金节余。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截至2023年8月,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已完成公司官网升级、APP+C端触点功能改造,以及CMS内容管理平台、DMA线索管理平台的开发,为客户提供全域数字化服务,高效赋能终端网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在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租赁了自营旗舰用户中心配套物流仓,提升了公司在物流、服务培训建设等方面的能力,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线上云网开发,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主要支出的技术人工成本等费用开支不属于资本性支出,因此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并达到了"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原定目标。通过前述方式,公司以较低的成本达到了原定线上云网开发项目的目标效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线下店网开发方面,公司原计划购买物业建设物流仓,后出于经济性考虑、以及快速增长的物流仓业务需求,公司改为以更灵活、经济、建设周期更短的租赁方式在各主要交付城市运营物流仓。因前述相关资金投入方式与原定募投项目规划不同,且不属于资本性支出,因此未使用募集资金。通过租赁方式,公司以较低的成本完成了物流仓库的运营,达到原定目标效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本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用于公司渠道建设等经营及业务发展。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适时作出的优化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拟调整实施方式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调整实施方式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用户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购买物业建设用户中心,因此其子项目"场地装修"未包含场地租赁费用。随着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和销量的提升,公司需要以更高效的方式建设用户中心。根据前述快速扩张渠道数量的实际需要,公司主要使用自有流动资金采取租赁物业等方式进行了渠道建设工作,自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陆续在上海、深圳、广州、重庆、杭州、长沙等城市新开用户中心87家,公司重点城市的渠道数量、质量等得到较大提升,未来公司还将在更多城市建设更多的用户中心。由于租赁费用与原定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不同,公司前期主要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了渠道建设工作。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调整"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的"场地装修"为"场地租赁及维护",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自身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实际审慎作出的合理决定,可以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落地,从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作出的优化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符合公司自身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可以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落地,从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0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7	赛力斯	2023/9/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8.26%股份的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在2023年9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8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5日

至2023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拟引入投资人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拟引入投资人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4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1.关于交易的必要性。草案显示,本次交易背景系履行2016年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根据前期公告,2016年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承诺,将新庄孜电厂技改建设项目和潘集电厂在建项目及配套煤矿装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集发电公司)100%股权、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浙煤电)50.43%股权、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浙电力)49%股权,并未包含前期承诺的配套煤矿。草案显示,淮南矿业拟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将在建的潘集电厂二期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拟建项目等建成投产后注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采购占比由17.1%上升至 25.43%,关联销售占比由14.44%上升至24.77%,系标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采购和销售煤炭产品,以及淮浙煤电与淮浙电力之间存在委托管理、供应煤炭等关联交易。其中,2023年1-5月,淮浙煤电同淮南矿业发生的采购和销售占比分别为67.85%、79.71%,淮浙电力同淮南矿业发生的采购和销售占比分别为92.78%、8.75%。

请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标的中淮浙煤电、淮浙电力不属于前期同业竞争承诺,且注入后明显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应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明确说明原同业竞争承诺中配套煤矿的具体内容,说明本次交易未注入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后续是否存在注入安排;(3)补充披露本次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是否存在未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4)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涉及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淮南矿业同为标的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是否对淮南矿业存在重大依赖;(5)补充披露淮浙煤电与淮浙电力之间委托管理的具体模式,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第三方。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2.关于现金收购的合理性。草案显示,本次交易作价43.27亿元,以现金方式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支付完毕。截至2023年中期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 23.98亿元,资金缺口将由银行贷款获取。此外,交易标的潘集发电公司、淮浙煤电、淮浙电力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89%、37.44%、50.06%。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35.81%上升至57.65%。

请公司:(1)结合公司自有资金、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淮南矿业股东构成及退出协议等,说明本次交易全部采用现金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基于控股股东财务状况,或是相关股东退出安排的考虑;(2)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就资金缺口形成的银行贷款安排,结合交易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具体到期债务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稳定性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估值及业绩承诺。草案显示,本次交易采取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交易标的潘集发电公司、淮浙煤电、淮浙电力增值率分别为4.86%、49.96%及53.82%。其中,淮浙煤电分公司顾北煤矿、采取收益法评估,评估增值率为 155.22%,较2022年1月评估值增加51.63%,评估参数中,可采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由0.99亿吨增长至1.75亿吨,矿井服务年限由19年增加至33年。顾北煤矿矿业权有效期至2037年。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资源量估算来自淮南矿业编制的《2022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煤炭销售价格选取是基准日前四年一期的平均价格。根据草案测算的煤炭价格敏感性分析,煤价上涨5%、10%、20%,采矿权估值分别变动95.03%、190.05%、377.67%。自2021年第三季度以来,煤价出现较大幅度增加并维持高位,今年上半年煤价回调明显。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为顾北煤矿采矿权在 2023-2025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9.85亿元。根据评估,顾北煤矿采矿权2023-2025年预计实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2.15亿元、3.85亿元和 3.85亿元,且直至2056年,每年预计净利润均在3.8亿元左右。此外,淮浙电力固定资产 24.05亿元,成新率37.74%,评估增值率为33.72%,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设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具体列示顾北煤矿煤炭品种、资源量、可采储量及目前生产状况,详细说明顾北煤矿前后两次估值关键评估参数及假设的差异及原因,并定量分析两次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顾北煤矿相关储量核实报告及应当履行的评审备案程序及完备性,本次交易由淮南矿业出具《2022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的原因及合理性;(3)顾北煤矿矿业权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续期所涉及的相关费用;(4)结合煤电一体化特殊经营模式、煤价波动预判及敏感性分析,说明顾北煤矿收入、现金流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5)结合产业周期及当前煤价走势,说明业绩承诺金额波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能否有效覆盖顾北煤矿相关经营风险;(5)淮浙电力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说明房屋建筑物和设备估值大幅上升的具体依据,并结合成新率说明后续是否存在大额资本支出。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4.关于交易标的并表。草案显示,交易完成后,淮浙煤电(50.43%股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浙电力(49%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支付安排,在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剩余70%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支付。上市公司支付首笔30%价款至支付完毕剩余款项期限内向淮河电力提供合法有效担保,担保方式为将标的资产在交割完成后质押给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电力)。本次交易正式交割前,上市公司将与浙能电力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实现上市公司对淮浙煤电行使控制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淮浙煤电、淮浙电力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席位构成,经营决策具体安排及重大事项表决安排等,说明交易后上市公司对上述标的能否实施控制,能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及相应会计处理的合理性;(2)结合相关规则、过户后的质押安排,说明相关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满足拥有控制权的要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财务公司存款。草案显示,截至2023年5月31日,交易标的在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财务)存款余额分别为,潘集发电4.23 亿元、淮浙煤电2.52亿元、淮浙电力0.85亿元。此外,淮浙煤电在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存款余额为1.37亿元,贷款余额为2.4 亿元,淮浙电力在浙能财务存款余额为0.89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标的报告期在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具体贷款余额、存贷发生额,如存贷金额有明显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淮浙煤电、淮浙电力在浙能财务存贷的后续安排;(3)交易标的在上述财务公司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正常支取及资金占用等情况。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关于潘集发电公司经营数据。草案显示,潘集发电公司两年一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3.12万元、-6770.16万元、-553.37万元。潘集发电公司一期2×660MW 工程1号机组于2022年12月26日投产,2号机组于2023年2月24日投产,目前运营时间较短。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潘集发电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说明当前注入潘集发电公司的考虑及合理性;(2)说明潘集发电公司未来达产时间,后续运营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7.关于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交易标的从事煤炭开采与销售以及电力生产、销售,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控的对象。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各交易标的近3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及相应整改情况;(2)说明各交易标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8.关于部分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草案显示,交易标的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部分土地权证尚未更名完成的情形。交易标的正在使用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44处、尚未完成权证更名的土地共2处。交易标的正在持续沟通协调主管部门继续推进办理工作,但仍存在因交易标的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从而遭受处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请公司补充披露:(1)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46处土地房产目前使用情况、对应账面价值、交易作价及占比;(2)46处土地房产相关权属证书目前办理进展,如未能及时办理,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是否已在本次评估作价中充分考虑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9.关于潘集发电公司财务数据。草案显示,截至2023年5月31日,潘集发电公司应付账款余额20.13亿元,主要为应付设备工程款。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18.8亿元,系淮河电力为建设潘集电厂取得的银行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背景,后续还款安排,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压力。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关于淮浙煤电的偿债安排。草案显示,截至2023年5月31日,淮浙煤电存在售电收益权质押用以银行借款。相关借款金额达40亿元,于2023-2027年到期。此外,淮浙煤电尚未取得部分债权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书面同意函,相关贷款余额共2亿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淮浙煤电货币资金约4.0亿元,如果被要求提前还款,将导致其短期内现金流出额大幅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银行借款的具体内容、还款安排,是否会对上市公司造成现金流压力;(2)结合淮浙煤电的偿债能力、与债权人的当前沟通进展,分析债权人如要求提前清偿对其生产经营、资金安排、现金流量等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方案。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将积极做好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能环保对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与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能环保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已经申能环保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WGXR6F
法定代表人	董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853.33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6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57号9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联环保集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申联环保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3,688.56	1,930,489.70
负债总额	935,267.00	1,030,169.23
所有者权益总额	968,421.56	900,320.47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5,156.76	1,586,417.11
利润总额	68,878.15	109,592.82
净利润	68,101.09	111,490.28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申联环保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申能环保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申能环保可控的范围之内,申能环保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申联环保集团的担保不会影响申能环保的正常经营,且申联环保集团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申能环保为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8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3,972.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8%;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87,51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与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